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企函〔2019〕64号

关于邀请加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 团体标准专家库（团标委委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学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新版《标准化法》正式赋予团体标准以法律地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版《标准化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19〕88号）、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要求，依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通企标〔2019〕2号）文件，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和技术人才作用，更好地推进信息通信行业标准化相关工作，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拟组建信息通信行业团体标准专家库（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委员），并面向全国行

业组织征集标准化专家库成员。现就邀请加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团体标准专家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选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了解国家信息通信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分析评议能力；

（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从事信息通信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愿意入选专家库，能够积极承担有关的技术咨询、评定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周岁。

二、专家职责

（一）按要求参加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二）为信息通信行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政策指导和专业咨询等；

（三）根据标准研制进度和情况，出席相关标准论证会、研讨会以及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含书面和现场审核）；

（四）对信息通信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取得所在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资源支持，参与其他与团体标准建设有关的工作。

三、专家权利

- (一) 参加标准建设项目科技成果和专业技术评审；
- (二) 取得合理的评审或咨询补贴；
- (三) 优先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参与有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申报与聘任程序

(一) 专家库采取专家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推荐单位优先推荐具有标准化管理、标准研究、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经历的专家；鼓励推荐有行业代表性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

(二) 请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推荐 5-10 名专家（可含省公司专家），并填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团体标准专家推荐表》（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专家进行审查、选拔、批准并颁发聘书，获聘的专家聘期 3 年，到期后根据工作情况续聘或解聘。

请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推荐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颜芹，010-56081117，yewu@cace.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写字楼 11 层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附件：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团体标准专家推荐表



附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团体标准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专业类别见备注, 可多选)	
通信地址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工作履历(简述):						
主要学术或管理成就、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						
专家声明: 我了解并愿意遵守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 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履行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职责, 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 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 2. 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 传递相关信息、资料; 3. 当个人情况(单位、联系方式、专家身份等)有任何变化时, 请及时通知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 签名: 日期: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

1. 请提供两张照片, 一张贴于本表, 一张用于聘书。
2. 专业类别包含: 电子工程(含电子信息、电子科学等电子类专业)、通信工程(含计算机通信技术、移动通信、互联网、云计算等通信类专业)、通信工程建设、网络安全、光电缆、增值服务、综合业务(含社会责任、服务工作等)。

